

提要分析

壹、土地

- 一、土地面積：本市 106 年底行政區域面積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南屯、北屯、豐原、東勢、大甲、清水、沙鹿、梧棲、后里、神岡、潭子、大雅、新社、石岡、外埔、大安、烏日、大肚、龍井、霧峰、太平、大里及和平 29 個區；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037.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占全市面積 46.86%，中區面積 0.8803 平方公里為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4%。
- 二、登記土地面積：本市 106 年底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0 萬 9,925 公頃，經釐正，較 105 年底增加 95 公頃；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4.45%，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5.23%，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31%。
- 三、公告土地現值：本市 106 年土地總計 154 萬 6,673 筆，面積 20 萬 9,868 公頃，現值總額 12 兆 8,088 億 8,341 萬元；其中都市土地 116 萬 2,128 筆，面積 6 萬 7,929 公頃，現值 11 兆 701 億 7,521 萬元；非都市土地 38 萬 4,545 筆，面積 14 萬 1,939 公頃，現值 1 兆 7,387 億 820 萬元。

貳、人口成長

- 一、人口成長概況：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至 106 年底人口已達 278 萬 7,070 人(其中男性 137 萬 4,085 人，女性 141 萬 2,985 人，性比例為 97.25)，較 105 年底人口 276 萬 7,239 人增加 1 萬 9,831 人，成長率 0.72%。106 年自然增加人數 7,434 人，自然增加率為 2.68%；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2,397 人，社會增加率為 4.46%；總增加率為 7.14%。
- 二、人口分布與密度：本市 106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58 人，若按各區比較，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1,283 人最稠密，中區 2 萬 959 人次之，西區 2 萬 271 人居第 3 位；和平、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
- 三、人口結構分析：本市 96 年底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9.39%，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占 72.42%，65 歲以上人口占 8.20%。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至 106 年底達 11.50%，較 105 年底上升 0.59 個百分點；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18.45%，其次為新社區 18.20% 及中區 17.19%。最低者為南屯區 8.73%，次低為大雅區 8.98%。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106 年底為 14.62%，其中中區最高為 17.44%，其次為沙鹿區 17.33% 及南屯區 16.67%；大安區 10.79%、石岡區 10.85% 及東勢區 11.08% 則相對較低。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78.68%，各區中以東勢區 166.62%、石岡區 156.27% 及新社區 151.96% 相對較高；而南屯區 52.34%、大雅區 57.66% 及西屯區 59.50% 則相對較低。

參、婚育概況

- 一、婚姻狀況：本市 106 年底設籍人口計 278 萬 7,070 人，15 歲以上人口計 237 萬 9,603 人，占 85.38%，其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5.33%，有配偶者占 50.88%，離婚者占 8.07%，喪偶者占 5.71%；與 105 年底相較，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16 及 0.06 個百分點，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11 及 0.12 個百分點。106 年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7,423 對，較 105 年之 1 萬 8,407 對減少 5.35%；粗結婚率為 6.27‰，較 105 年之 6.68‰ 減少 0.41 個千分點，其中有 2,419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3.88%，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81%，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8.07%。106 年登記離婚對數計 6,321 對，較 105 年之 6,370 對減少 49 對（-0.77%）；粗離婚率為 2.28‰，較 105 年之 2.31‰ 減少 0.03 個千分點，其中有 1,031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6.31%，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9.51%，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80%。
- 二、生育情形：本市 106 年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 萬 4,338 人，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就 106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38.93% 為最多，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96% 居次，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3.18% 再次之。

肆、勞動就業

- 一、勞動力人口：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供為培育人力資源，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在 106 年平均為 234.0 萬人，勞動力人口則多隨著總人口同向增減，至 106 年平均為 135.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
- 二、就業人口：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本市 106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30.9 萬人，失業率為 3.7%。本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以及其他服務業等），106 年平均共有 76.1 萬人，占就業人口比率達 58.14%；從事工業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106 年平均有 51.0 萬人，占就業人數 38.96%。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近 10 年來均不及 5%。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106 年平均受僱者大約有 101.8 萬人（占 77.74%）；雇主及自營作業業者約 20.9 萬人（占 15.98%）；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 8.2 萬人（占 6.28%）。

伍、教育文化

- 一、學校概況：本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計 1,047 所，其中大學 17 所、高級中等學校 50 所、國民中學 71 所、國民小學 235 所、幼兒園 674 所。
- 二、教師人數：本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計 3 萬 2,223 人，其中大學 6,286 人、高級中等學校 6,840 人、國民中學 5,525 人、國民小學 1 萬 1,502 人、幼兒園 2,070 人。
- 三、學生人數：本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60 萬 3,005 人，其中大學 18 萬 4,656 人、專科 3,985 人、高級中等學校 10 萬 813 人、國民中學 8 萬 5,244 人、國民小學 15 萬 412 人、幼兒園 7 萬 7,895 人。
- 四、圖書館：本市 106 年底圖書館藏書共計 427 萬 2,413 冊，其中中文書 408 萬 4,384 冊，外文書 18 萬 8,029 冊；另外，106 年計有 1,097 萬 5,764 借

閱冊次和 269 萬 9,096 借閱人次。

五、藝文活動：本市 106 年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 6,703 場次，參與人數計 2,779 萬人次，主要以語文與圖書 2,962 場次最多，影視/廣播 851 場次居次，視覺藝術 746 場次居第 3 位。

陸、工商經濟

一、商業登記：本市 106 年底商業登記家數為 10 萬 8,065 家，較 105 年底增加 2,202 家 (2.08%)；全年創設登記 5,839 家，歇業登記 3,628 家。按行業別分，前 3 名分別為批發零售業 5 萬 9,451 家 (占 55.01%)、製造業 1 萬 3,098 家 (占 12.12%) 和營建工程業 8,505 家 (占 7.87%)。

二、公司登記：本市 106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為 9 萬 6,174 家，較 105 年底增加 4,105 家 (4.46%)。按組織別分，以有限公司 7 萬 3,943 家 (占 76.88%) 最多，另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1,828 家 (占 22.70%) 次之。按行業別分，前 3 名分別為製造業 3 萬 1,622 家 (占 32.88%)、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5,366 家 (占 15.98%) 和營建工程業 1 萬 3,985 家 (占 14.54%)。

三、工廠登記：本市 106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8,857 家，較 105 年底增加 653 家 (3.59%)。按行業別分，前 3 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6,189 家 (占 32.82%)、機械設備製造業 4,655 家 (占 24.69%) 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631 家 (占 8.65%)。

柒、農林漁牧

一、農業耕地面積：本市 106 年底農耕土地面積為 4 萬 7,932.37 公頃，約占土地總面積之 21.64%；其中短期耕作地為 2 萬 4,183.78 公頃 (占 50.45%)，長期耕作地為 2 萬 2,178.00 公頃 (占 46.27%)。

二、農業戶口：本市 105 年底全體農戶 (含從事及未從事者) 計有 6 萬 6,416 戶，其中自耕農 5 萬 5,447 戶 (占 83.48%)，半自耕農 8,820 戶 (占 13.28%)，耕地全部非自有 1,971 戶 (占 2.97%)，無耕地者有 178 戶 (占 0.27%)。

三、畜牧：本市 106 年底計有豬 12 萬 1,548 頭，較 105 年底減少 4.87%；乳

牛 1,059 頭，較 105 年底減少 61.93%。

四、家禽：本市 106 年底計有雞 1,735.76 千隻，較 105 年底減少 15.92%；鴨 99.64 千隻，較 105 年底增加 10.27%。

捌、財政金融

- 一、總預算歲入：本市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103.16 億元，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1,100.93 億元，占歲入預算數 99.80%，資本門預算為 2.23 億元，占歲入預算數 0.20%。按來源別分，以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701.55 億元（占歲入預算數 63.60%）為最多，其次為補助收入 266.31 億元（占 24.14%），再其次為規費收入 47.21 億元（占 4.28%）。
- 二、總預算歲出：本市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296.83 億元，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1,049.96 億元，資本門預算數 246.87 億元，各占歲出預算數 80.96% 及 19.04%。按政事別分，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6.44 億元（占 39.82%）為最多，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213.26 億元（占 16.44%），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85.47 億元（占 14.30%）。
- 三、總決算：本市 106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包括追加減）為 1,085.30 億元，總預算歲出（包括追加減）為 1,302.18 億元。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之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125.02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39.73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238.18 億元。
- 四、附屬單位預決算：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執行結果，本市 106 年度計有 21 個基金，其中 2 個屬營業基金，19 個屬非營業基金，決算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617.91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558.22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餘 59.6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 31.28 億元最多，其次為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盈餘 14.69 億元；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虧損 2.34 億元最多，其次為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虧損 1.62 億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545.8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562.11 億元。
- 五、地方稅徵收：本市 106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430.0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92%；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35.81 億元（占 31.58%）最多，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88.84 億元（占 20.66%），再其次為地價稅 88.77 億元（占

20.64%)。

六、國稅徵收：本市 106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為 1,353.2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46%。

七、本市金融機構至 106 年底計有 573 家，較 105 年底 566 家增加 1.24%；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399 家，本國及外國壽險公司 17 家，本國及外國產險公司 18 家，信用合作社 28 家，農會信用部 100 家，票券金融公司 5 家，證券金融公司 2 家。就行政區分布而言，以西屯區 67 家居冠，西區 62 家次之。

八、本市 106 年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4 兆 1,086.23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5.10%；其中本國銀行計 3 兆 4,259.87 億元（占 83.39%）最多。同期放款餘額為 2 兆 6,917.01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9.94%；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2 兆 5,939.49 億元（占 96.37%）為最多。

玖、政府服務

一、市行政組織：本府 106 年底組織分設 22 局、4 處、3 委員會共 29 個一級機關，另置區公所 28 所（不含屬原住民自治區之和平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29 所、地政事務所 11 所、衛生所 30 所、高級中學 24 校、國民中學 70 校、國民小學 229 校（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及幼兒園 22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不計入幼兒園所數）。

二、公教職員數：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不包括臺中市議會）106 年底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6,269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2,822 人；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60.24%，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39.76%。

三、民意代表：本市 106 年底立法委員 8 人，市議員 59 人，原住民區民代表 11 人。

拾、公共建設

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本市 106 年底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5 萬 3,888.43 公頃，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3 萬 3,907.98 公頃，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1 萬 9,980.45 公頃。在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占都市

發展地區 36.63%；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78.28%。

二、核發建築執照：本市 106 年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5,517 件，1 萬 210 棟，其中以建築物建造執照 2,663 件（占 48.27%）最多，其次為使用執照 2,376 件（占 43.07%），拆除執照 478 件（占 8.66%）再次之。106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414 萬 8,789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 372 億 3,746.9 萬元；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97 萬 6,666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 347 億 2,604.3 萬元。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本市 106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5 萬 5,050 戶，普及率為 22.25%；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1 萬 3,564 戶，普及率為 16.30%。

四、自來水：迄 106 年底臺中自來水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78 萬 7,070 人，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66 萬 8,584 人，供水普及率為 95.75%。

拾壹、交通運輸

一、車輛登記：本市 106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計 276 萬 6,307 輛，較 105 年底增加 4 萬 673 輛（1.49%）；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3,717 輛（占 0.13%）、小客車 92 萬 6,625 輛（占 33.50%）、大貨車 2 萬 2,261 輛（占 0.80%）、小貨車 11 萬 8,828 輛（占 4.30%）、特種車 7,512 輛（占 0.27%）及機車 168 萬 7,364 輛（占 61.00%）。

二、大眾運輸：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06 年平均行駛延日車數計 1,247 輛，全年行駛里程計 7,033.87 萬公里，客運人次計 1 億 3,509.53 萬人次，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55 公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次 297 人次。

三、觀光：本市 106 年底共有旅行社 492 家、一般旅館 364 家、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 8 家；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673 間。本市 106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共計 4,280 萬 2,889 人次，主要係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達 1,128 萬 2,395 人次最多，東勢林場遊樂區 721 萬 4,438 人次次之，草悟道 598 萬 9,309 人次居第 3 位。

拾貳、社會福利

- 一、人民團體：本市 106 年底工會團體數有 480 個，個人會員數為 29 萬 475 人，團體會員數 510 個；工商團體數有 210 個；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65 個；社會團體有 3,414 個；農會團體數有 23 個。
- 二、合作事業：本市 106 年底各業合作社計 323 個（專營合作社 306 個，兼營合作社 17 個），社員數中個人社員 11 萬 2,830 人，法人社員 34 個，股金總額 1 億 4,576.3 萬元；其中消費合作社 242 個為最多，占總社數 74.92%，股金 3,371.4 萬元，占總股金 23.13%。
- 三、社區發展：本市截至 106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611 個，並有社區活動中心 283 幢。
- 四、社會救助：本市 106 年底低收入戶總戶數 1 萬 8,249 戶，人數 4 萬 3,645 人，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90% 及 1.57%。106 年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20 萬 8,667 人(戶)次，發放補助金 7 億 8,522.9 萬元，就學生活補助 8 萬 6,841 人次，發放補助金 5 億 3,103.3 萬元。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本市 106 年底托嬰中心 132 所，收托幼兒 3,603 人；安置及教養機構 9 所，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224 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9 萬 3,713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8,122.3 萬元。
- 六、婦女福利：本市 106 年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8 家，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20 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4 家。婦女福利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6 萬 729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8,203 人次。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提供電話訪問 5,047 人次，家庭訪視 1,164 人次。
- 七、老人福利：本市 106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共 68 家，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3,150 人，包括長期照護（型）機構 135 人，養護（型）機構 2,903 人及安養機構 112 人。
- 八、身心障礙者福利：本市 106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4 億 5,042.7 萬元，輔助器具補助 8,829.1 萬元，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9 億 8,926.5 萬元。

拾參、社會治安

- 一、刑事案件：本市 106 年發生刑事案件 2 萬 6,741 件，破獲件數 2 萬 4,591

件，破獲率 91.96%。犯罪嫌疑犯人數 2 萬 6,793 人，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964.76 人，較 105 年增加 4.44 人。

二、竊盜案件：本市 106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5,060 件，以普通竊盜 3,707 件最多，占 73.26%。破獲件數 3,091 件，破獲率 70.14%。

三、暴力犯罪：本市 106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101 件，以故意殺人 42 件最多，占 41.58%。破獲件數 107 件，破獲率 105.94%。

四、兒童少年犯罪：本市 106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1,028 人，較 105 年增加 48 人 (4.90%)；其中以竊盜案件 225 人 (占 21.89%) 最多。

五、經濟案件：本市 106 年經濟案件發生 296 件，每萬人發生件數 1.07 件；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 133 件 (占 44.93%) 最多。按金額分析，查獲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5 億 3,345 萬元；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金額最高，達 8,244 萬元。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本市 106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655 件，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425 件 (占 64.89%) 最多。

七、取締查處各類案件：本市 106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56 件、213 人；舉發酒醉駕車事件數 1 萬 3,043 件，移送法辦 6,645 件，酒醉駕車 A1 類筆事件數 2 件，造成 2 人死亡。查獲妨害風化 (俗) 300 件，查處色情廣告 562 件，取締違規攤販 6,863 件。

拾肆、公共安全

一、道路交通事故：本市 106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筆事件數 93 件，每萬輛機動車筆事件數 0.34 件，造成 94 人死亡、35 人受傷。分析肇事車輛種類，以機車筆事件數 40 件最多，自用小客車 27 件次之；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 25 件為主要因素、未依規定讓車 15 件次之。

二、消防安全：本市 106 年全年火災發生 4,048 次，平均每日發生 11.09 次；死亡 22 人，受傷 53 人，被毀房屋 163 間，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5,255 萬元；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占 10.72%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占 10.55%，再其次為敬神掃墓祭祖占 9.29%；起火處所以路邊占 16.30%最多，其次為廚房占 11.34%。截至 106 年底，消防人員（不含義消）1,351 人、義消人員 4,224 人、消防車 220 輛、救災車 177 輛、消防勤務車（不含勤務機車）18 輛、救護車 119 輛。本市 106 年火災救護出動 7 萬 5,920 人次，火場救出 71 人，緊急救護出動 12 萬 7,707 車次，急救送醫 10 萬 3,813 人次。

拾伍、醫療保健

- 一、醫事人員：醫事人員 3 萬 7,632 人，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 136 人，每一醫事人員約服務市民 74 人。
- 二、醫療機構及病床數：本市 105 年底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424 家，其中醫院 70 家，診所 3,354 家。病床數共有 2 萬 1,140 床，醫院開放病床數有 1 萬 7,945 床，其中一般病床有 1 萬 3,137 床，特殊病床有 4,808 床，而診所病床數共有 3,195 床。
- 三、藥商家數：本市藥商家數自 96 年底 7,345 家，增至 106 年底 9,345 家，計增加 27.23%；其中藥局 1,058 家，西藥商 638 家，中藥商 1,348 家，醫療器材商 6,301 家。
- 四、預防接種：本市 105 年預防接種人數計 54 萬 5,999 人次，其中以五合一疫苗占 20.33%最多，其次為日本腦炎占 20.17%，再其次為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占 17.79%。
- 五、主要十大死亡原因：本市 105 年死亡者總數 1 萬 6,892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 28.87%，其次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占 10.25%，餘依次為腦血管疾病占 6.52%、肺炎占 6.35%、糖尿病占 6.20%、事故傷害占 4.75%、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4.10%、高血壓性疾病占 3.95%、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占 3.17%、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2.91%，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 22.93%。

拾陸、環境保護

- 一、空氣汙染防制：本市 106 年各空氣汙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 1.88 公噸/平方公里，較 105 年減少 0.02 公噸/平方公里；總懸浮微粒為 43.89 微克/立方公尺，較 105 年增加 5.57 微克/立方公尺；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2.64ppb，較 105 年增加 0.01ppb，臭氧月平均濃度為 58.72ppb，較 105 年增加 2.16ppb。
- 二、垃圾處理：本市 106 年垃圾產生量為 86 萬 3,140 公噸，較 105 年增加 4 萬 7,144 公噸；垃圾產生量中，執行機關垃圾清運量為 35 萬 9,137 公噸，較 105 年減少 7,097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為 3,215 公噸，較 105 年增加 760 公噸；廚餘回收量為 4 萬 3,308 公噸，較 105 年增加 329 公噸；資源回收量為 45 萬 7,481 公噸，較 105 年增加 5 萬 3,155 公噸。
- 三、環境衛生管理：本市 106 年底建檔公廁數為 6,652 座，較 105 年底減少 1,452 座。106 年清潔排水溝幹支線 179.50 萬公尺，較 105 年增加 137.53 萬公尺，清除淤泥量 3,199 公噸，較 105 年增加 667 公噸。

拾柒、家庭生活

- 一、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本市 105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19 萬 3,624 元，較 104 年之 122 萬 2,101 元減少 2 萬 8,477 元 (-2.33%)。
- 二、經常性支出：本市 105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96 萬 322 元，較 104 年之 97 萬 6,072 元減少 1 萬 5,750 元 (-1.61%)；其中消費支出為 76 萬 9,046 元，占經常性支出 80.08%。
- 三、家庭設備：本市 105 年底各項設備中，彩色電視機、行動電話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105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5.43%，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83.38%，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69.27%，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網際網路者占 83.97%，家中擁有數位相機者則占 28.64%。